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名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名恆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歐名恆於民國114年1月17日19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林酒店內飲用紅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址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4年1月18日凌晨3時2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區五權路與育才北路交叉路口時，因車速過快且於號誌為紅燈時，駛入機車停等區而為警攔檢，發現其全身酒氣，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名恆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15至19、51至52頁），並有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

01 等資料在卷可稽（見速偵卷第13、25、33、35、31頁上方、  
02 31頁上、下方），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  
03 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04 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8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09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  
10 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  
11 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駕駛車輛上  
12 路，嚴重危害行車安全；惟慮被告坦承酒後駕車，態度尚  
13 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職業無、家庭經濟狀  
14 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5頁警詢筆錄首頁受詢問人欄所示），  
15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20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1 主文。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彭國能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郭淑琪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